

## 关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报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由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转来的《关于对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8】第 23 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收悉。我们对其进行了认真研究，现针对年报问询函提及的涉及年审会计师的相关反馈事项，逐条答复说明如下：

### 问题 3

你公司对与新能源汽车相关的开发支出所形成的无形资产按生产总量法摊销，该摊销涉及对预计总产量的估计。对尚未达到使用状态的已资本化的与新能源汽车相关的开发支出，你公司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涉及对可回收金额的估计。由于对上述事项的评估过程比较复杂且需要重大估计，年审会计师将新能源汽车开发支出以及无形资产的摊销和减值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请说明在对上述事项进行估计时，你公司是否充分考虑行业未来发展、政策变化因素等对公司产品的产量、价格、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上述估计及相关会计处理是否严谨，并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

年审会计师回复：

我们对新能源汽车相关的开发支出所形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以及对尚未达到使用状态的已资本化的与新能源汽车相关的开发支出的减值测试执行了如下程序：

1. 我们了解了集团对于新能源汽车相关的开发支出的摊销方式，并了解了摊销模型中所涉及重要估计假设及估计模型；
2. 我们获取了管理层的针对新能源车型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年产量，对新能源车型单车以及加总预计产量数合理性进行了复核，并进行敏感性测试；
3. 我们将管理层的预计产量与实际产量信息进行比较，并向管理层了解了差异的原因并评估其合理性，并考虑了产生差异原因对管理层预测的影响，同时复核管理层在进行估计时对未来的经济形势，及于外部市场表现的考虑，分析模型中关键假设和参数的合理性；
4. 我们每年年末于内控测试中更新对管理层减值测试的评估过程，并对管理层对应内控执行的有效性进行测试；
5. 评估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模型中管理层提供的假设的合理性；
6. 通过引入内部评估专家，评估模型中使用的假设以及参数的合理性，包括折现率、可持续增长率等；
7. 我们将管理层的预计产量的复核增长率以及历史预计数据的复核增长率与中汽协公布的新能源车全年产销量及预计未来产销量信息进行比较，并考虑管理层在预测中对所涉及的政策变化进行的分析是否合理；
8. 我们对管理层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充分性与完整性进行了复核，我们对管理层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进行逐项检查。

基于以上为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的审计工作，我们未发现管理层对新能源汽车相关的开发支出所形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和对尚未达到使用状态的已资本化的与新能源汽车相关的开发支出的减值测试中运用的会计估计存在重大不合理之处，相关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问题 6

近年来，你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下降，请结合公司自身业务特点、应收账款信用政策、应收政府补贴款的回款情况等说明应收账款周转变缓的原因，核实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并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

年审会计师回复：

我们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执行了如下程序：

1. 我们了解了公司销售的信用及会计政策，检查了应收账款的分类与公司的信用及会计政策是否一致运用，并对应收账款产生的内部控制设计及执行有效性进行测试；
2. 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函证；
3. 复核用于确认坏账准备的信息，包括检查账龄计算的正确性、考虑行业指数、客户财务状况、以往付款历史、期后收款、回顾性复核坏账准备下的实际坏账；
4. 对于应收新能源补贴款，我们了解了公司确认的标准及依据，对新能源补贴款的确认与申请的内控控制设计及执行有效性进行测试；我们同时将国家与地方政府公布的补贴标准、车型目录等政策性文件与公司销售情况进行核对，以验证公司确认新能源补贴款的合理性及准确性；取得应收补贴款的清单，复核管理层对政府补贴款，特别是长账龄应收补贴款的可回收性和回收进度的评估；
5. 对于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我们了解了公司做出的估计和假设，通过考虑行业指数，对比标杆企业，阅读客户财务报告，评估客户财务状况，了解过往付款历史，检查期后回款情况等方式，复核公司做出的估计和假设的合理性，并对坏账准备进行分析性复核；
6. 对于根据账龄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我们对公司账龄生成的系统进行了有效性测试，并根据应收账款账龄进行了坏账计提的重新测算；
7. 对于应收新能源补贴款的坏账考虑，我们了解了公司做出的估计和假设，公司认为新能源补贴款具有政府信用背书的特点，且历史未出现违约记录，因此不对其计提坏账准备。我们通过查看新能源补贴款回款记录，了解过往付款历史，检查期后回款情况等方式，对应收账款周转变缓的原因询问管理层，并复核公司在坏账准备中对相关原因是否进行了充分的考虑，复核公司做出的估计和假设的合理性。

基于以上为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的审计工作，我们未发现应收账款周转变缓存在重大异常情况，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问题 7

你公司为促进新能源车、新能源叉车等商品的销售和市场开发，加快销售资金结算速度，为符合金融机构及其他融资机构（例如租赁公司）等审核通过的客户的融资需求，根据金融机构及其他融资机构的要求提供回购或担保责任。其中 2017 年度审批的担保额度为 260 亿元。请结合公司该类业务实际开展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回购商品和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若存在，是否对公司收入确认产生影响，并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

年审会计师回复：

我们对回购商品和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以及对收入确认的影响执行了如下程序：

1. 了解回购担保的内部控制流程，执行穿行测试；
2. 取得管理层提供的租赁公司与被担保公司到期租金的支付情况统计表，检查比亚迪集团 2017 年以前年度均未发生回购商品和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3. 阅读担保合同，检查回购条款及管理层对回购条款不会被触发的分析，核对条款中的条件（如总担保额度是否未超过合同规定）与年末实际情况（如年末公司提供的总担保额），评估管理层对是否发生回购的潜在风险极低的判断是否合理；
4. 取得并查看了相关的回购义务合同，逐一分析合同中约定的条款对收入确认的影响。

基于以上为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的审计工作，，我们未发现公司存在回购商品和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收入确认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此致



中国 北京